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02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印业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26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的基准为“营业收入”，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百分比为 0.75%，计算结果为 13.5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附注 5.4 其他应收款所述，宏达印业公司存在以库存现金支付给公司员工的借款，该借款金额为 2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4.17%。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笔借款的真实性及现金的最终流向，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为企业大额现金借款最终流向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宏达印业公司对该笔借款按年利率3.45%及实际借款天数计提利息37,376.92元,该笔利息导致2024年度宏达印业公司净利润增加37,376.92元。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强调事项涉及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宏达印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慧雯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